

(41) in CG/RSS/GEN/0-3

CB2/PL/SE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來信收悉。

關於來信第三段所提出的問題，現謹告知，自本署在九零年代中開始對警務處的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進行審計以來，除每年的財務審查外，並無對這個項目展開衡工量值式審計。

鑑於政府的事務種類繁多，加上本署的人手有限，因此必須採用選擇性的方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本署會在擬備每年工作計劃時，考慮和評估對警務處的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是否可行。

有勞把此事告知本署，謹此致謝。

審計署署長

(歐中民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